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勤勉、审慎的客观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我们已经充分了解李晓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其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 李晓伟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聘任李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1、 依托关联方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渠道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

2、 本次关联交易系香溢租赁的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业务指导价格为依据，经平等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3、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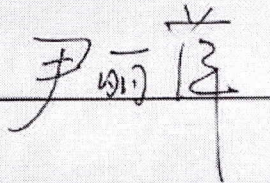
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丽萍： 

王泽霞： _____


何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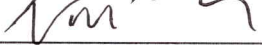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丽萍： _____

王泽霞：  _____

何 彬：  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